

高雄市 108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海洋美學---詩情話意話海洋」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推動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發展海洋美學課程教案，培養學生親近與愛護海洋的態度。
- (二)透過教案開發與推廣，增進學生創作海洋詩的能力。
- (三)增進國文領域教師設計海洋美學「詩情話意」的技巧。
- (四)促進國文領域教師互相觀摩，增加共備課程之機會。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

四、團隊成員及運作分工機制

姓名	職稱	工作職掌	備註
黃文瑞	校長	綜理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籌畫與督導	
張秀足	教務主任	規劃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與行政統合、執行	
賴南宏	學務主任	規劃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與行政統合、執行	
曾望超	總務主任	規劃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與行政統合、執行	
黃福良	輔導主任	規劃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與行政統合、執行	
孫伯康	教學組長	規劃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與行政統合、執行	
陳重光	註冊組長	規劃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與行政統合、執行	
劉又慈	行政人員	協助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進行	

五、預定執行期程及進度

工作項目	時間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5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規劃海洋美學海洋詩創實施計畫							

海洋美學海洋詩創作教師工作坊						
海洋美學海洋詩課程共備觀課議課						
海洋美學「詩情話意話海洋」海洋詩創作競賽收件						
海洋美學「詩情話意話海洋」海洋詩創作競賽評審						
海洋美學「詩情話意話海洋」海洋詩創作競賽頒獎與成果發表						

六、辦理內容

(一) 海洋詩創作教師工作坊

1. 研習期程：108年08月29日星期三。
2. 研習地點：舊城國小一樓視聽教室。
3. 對象：本市國小/國中/高中教師，計50人。

時間	項目	備註
14:00~14:10	報到	
14:10~14:20	引言	引言人
14:20~17:00	海洋美學海洋詩創作技巧與範例分享	講師
17:00~17:30	經驗交流	
17:30~	賦歸	

(二) 海洋詩課程共備、觀課、議課

1. 研習期程：108年09月05日星期三。
2. 研習地點：舊城國小一樓視聽教室。
3. 對象：本市國小/國中/高中教師，計50人。

時間	項目	備註
14:00~14:10	報到	
14:10~14:20	引言	引言人
14:20~17:00	海洋詩課程設計共備與觀課	講師
17:00~17:30	海洋詩課程議課	

時間	項目	備註
17:30~	賦歸	

(三)「詩情話意話海洋」海洋詩創作競賽

1. **鼓勵**各校辦理海洋詩融入教學設計，以協助教師導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

2. **欲參加本市海洋詩創作競賽之各校，應完成下列程序：**

- (1) 由教師規劃將海洋體驗融入課程，透過教學實踐歷程帶領及指導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
- (2) 在校內辦理海洋詩創作競賽徵選，並於108年09月27日(星期五)前完成評比，對優秀作品給予獎勵，及將優秀作品於09月30日(星期一)起在校園展覽至少二週，以促進班級或校際之交流與教學應用(完成校內初選及展覽)。
- (3) 從評選作品中擇優**最多五件**參加本市初選比賽，並將參賽作品於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班前繳交至舊城國小教務處。

3. 全市得獎作品將於108年11月22日(星期五)前公布於本市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及另函通知得獎學校，並擇期公開表揚及發表。

4. 優秀作品同步刊登於高雄市海洋教育雙刊中供參閱學習。

5. 報名方式：

- (1) 參賽對象為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共三組，由學校教務處負責辦理集體報名，每校參賽作品**至多五件**。
- (2) 參賽者應實際從事海洋相關活動，藉由海洋體驗獲得創作靈感，進而表達為海洋詩創作品。
- (3) 每件參賽作品須由指導教師(指授課及帶領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之教師)推薦參加。

6. 作品規格：

- (1) 作品類型：新詩。
- (2) 題目自訂，範圍以海洋為主題(例如：海洋生物描寫、海洋生命體驗、海洋生活感受、人海關係、海洋意象…等)。
- (3) 作品長度：
 - ① 國小組行數8-15行。
 - ② 國中組行數12-25行。
 - ③ 高中職組行數15-35行。
- (4) 因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教學，以促進學生親海、愛海、知海，故參賽者需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國小組與國中組500字以內、高中職組800-1000字，以及海洋體驗照片)，並檢附校內辦理海洋體驗課程、徵選與展覽交流之情形。

7. 送件規定：

- (1) 每件投稿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作品內容及活動情形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各一份，並確認簽章後按下列步驟辦理：
 - ① 參加本市競賽學校請於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班前繳交至舊城國小教務處，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班前將完成評選並公布得獎名單。
 - ②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不接受個人報名**。
 - ③ 相關資料未詳盡填寫者，不列入評選。請自行留底稿，所投稿件一律不退還。

8. 評審與獎勵：

- (1) 由承辦學校聘請評審辦理評選，入選作品指導老師給予嘉獎乙次鼓勵。
- (2) 國小組與國中組學生之獎項內容如下(禮券由局款補助)：

- ①特優—新臺幣 1,5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 ②優等—新臺幣 1,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 ③甲等—新臺幣 6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 ④佳作—新臺幣 5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3) 高中職組之獎項內容如下：

- ①特優—新臺幣 2,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 ②優等—新臺幣 1,5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 ③甲等—新臺幣 1,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 ④佳作—新臺幣 8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4) 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各組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9. 著作使用權事宜：

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監護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授權教育局及主辦單位不以營利為前提，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模式進行使用，不得提出異議。

10. 注意事項：

- ①作品須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②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將不列入評選，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 ③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實施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主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 ④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⑤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

七、預期效益與成效檢核

執行項目與內容	執行前預期成果 (文字說明)	關鍵績效評估指標項目	
		質化	量化
海洋美學海洋詩創作教師工作坊	開發可培養學生親近與愛護海洋態度的海洋美學課程教案。	推廣海洋美學海洋詩課程教案供國文領域教師參考與觀摩。	50 位教師
海洋美學海洋詩課程共備觀課課	提高國文領域教師互相觀摩及共備課程之頻率	國文領域教師透過海洋詩課程共備觀課議	50 位教師

		課，提升教學實踐能力	
海洋美學「詩情話意話海洋」海洋詩創作競賽	促進海洋美學融入領域教學，提升學生多元敘述能力，藉由本活動鼓勵教師透過教學設計導引學生親海及進行海洋詩創作	藉由辦理「海洋詩」創作競賽促進在體驗教學後導引學生進行產出與表達，並透過公開展覽以達到鼓勵與交流之效	全市高中職參賽至少30件，國中100件，國小300件

七、經費：所需經費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及成果彙集後，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九、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海洋美學—詩情話意話海洋】海洋詩徵選報名表

作品編號（學校報名填寫）：

作品名稱						
參賽者 資料	參賽者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監護人姓名	(已成年者免填)			性別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請填郵遞區號+地址)					
	E-mail：					
推薦（指 導）教師 資料	姓名			性別		
	授課領域或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分機		
	手機：					
	通訊地址：(請填郵遞區號+地址)					
E-mail：						
辦理親海 課程、校 內評選與 展覽交流 之情形	(親海課程、評選與展覽至少各一張照片，並註明辦理日期)					
簽章處	作者簽名：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教務處 承辦人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報名表每位參賽者各一份，填寫後連同『作品內容與活動情形』、『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共三件，並於108年10月18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81351 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47號 高雄市舊城國小 教務處收」。